

ICS 03.080
A 20
备案号：55174-2017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761—2017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2017 - 08 - 01 发布

2017 - 10 - 01 实施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11 |
| 1 范围..... | 2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
| 3 术语和定义..... | 2 |
| 4 基本原则..... | 5 |
| 5 建设区域..... | 5 |
| 6 工程类型分区..... | 6 |
| 7 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 | 7 |
| 8 管理要求..... | 12 |
| 9 监测与评价..... | 13 |
| 10 建后管护与利用..... | 13 |
| 附录 A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主要指标..... | 15 |
| 附录 B 高标准农田建设统计表..... | 16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重庆市农业委员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农业综合开发办提出。

本标准归口重庆市农业委员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农业综合开发办。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农村土地整治中心、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勘测规划院、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重庆顺达决策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莫建兵、郑财贵、刘今朝、王锐、周春蓉、沈卫、李伟、周佳、赵敬坤、张中华、谭显龙、董泽农、林勇刚、臧英斐、陈光银、李小兰、葛森、左松、陈兰、秦裕民、陈漫、孙静、李惠敏。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庆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本原则、建设区域、工程类型分区、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管理要求、监测与评价、建后管护与利用。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范围内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201 防洪标准
- GB 50265 泵站设计规范
- GB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445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
-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 28405 农用地定级规程
- GB/T 2840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 NY/T 2148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 NY525 有机肥料标准
- TD/T 103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 TD/T 1032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本农田 capital farmland

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3.2

高标准农田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耕地。

3.3

高标准农田建设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construction

为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或消除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开展的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并保障其高效利用的建设活动。

3.4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类型区 engineering type area of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construction

体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地域差异和工程组合特征,在建设目标和建设方向上基本一致的单元。

3.5

连片规模 continuous scale

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内彼此连接,包括田间道路及排灌设施等在内的耕作田块总面积。

3.6

耕作田块 farm field

由田间末级固定设施如沟、渠、路(不包括水田的田埂)等围成的基本单元。

3.7

土地平整工程 land levelling project

为满足农田耕作、灌排的需要,以及一定的肥力条件而进行的田块修筑设施和地力保持措施,包括耕作田块修筑工程和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3.8

土壤改良工程 soil improvement project

为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肥力、消除影响作物生长的土壤障碍因素而进行的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包括沙（黏）质土壤治理、酸化土壤治理、地力培肥等。

3.9

灌溉与排水工程 irrigation and drainage project

为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等灾害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水源工程、输水工程、喷微灌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泵站工程等。

3.10

田间道路工程 field road project

为满足农业物资运输、农业耕作和其他农业生产活动需要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田间道（机耕道）和生产路。

3.11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farmland protection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servation project

为保障土地利用活动安全、保持和改善生态条件、防止或减少污染和自然灾害等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等。

3.12

田间道路通达度 field road accessibility

在集中连片的田块中，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

3.13

田间道路路网密度 density of field road network

某一集中连片的耕作区中建成田间道或生产路长度与该田块面积的比值，单位为 m/hm^2 。

3.14

田间设施占地率 field facilities coverage

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设施占地面积与建设区面积的比例。

3.15

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comprehensiv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apacity

一定时期和一定技术经济条件下，由于生产要素综合投入，农田可以稳定达到的粮食产出能力。生产要素包括农田基础设施、土壤肥力，以及优良品种、灌溉、施肥、植保和机械

作业等农业技术。

3.16

田间基础设施使用年限 service life of field infrastructure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各项基础设施通过常规的日常维护，能发挥正常功能和效益的时间。

3.17

耕地质量动态监测 dynamic monitoring of cultivated land quality

为掌握实时实地的耕地质量状况，持续定期地通过科学而合理的空间取样，调查影响耕地质量的主要指标或属性，并结合其他数据的分析，对耕地质量的变化做出评估。

4 基本原则

4.1 规划引导原则

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土地整治规划、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

4.2 因地制宜原则

应根据不同区域自然资源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采取相应的建设方式和工程措施。

4.3 数量、质量、生态并重原则

应坚持数量、质量、生态相统一，促进耕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

4.4 维护主体权益原则

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为主体，充分尊重土地权利人意愿，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

4.5 可持续利用原则

落实管护责任，健全管护机制，实现长期高效利用。

4.6 科技创新原则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做到因地制宜、经济实用、节约资源、生态环保、安全可靠、方便管理。

5 建设区域

5.1 重点区域

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基本农田整备区，国家级产粮大县、国家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县和市级商品粮基地县的重点产粮乡镇，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建设区域，农业、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依据《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评定成果确定的县域内等别较高耕地的集中分布区域。

5.2 限制区域

包括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石漠化严重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土壤轻度污染的区域。在前述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提供国土、水利、环保、林业等部门论证同意的证明材料。

5.3 禁止区域

包括地面坡度大于 25°的区域，土壤污染严重的区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退耕还林、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

6 工程类型分区

6.1 一级工程类型区

以地质构造、地形地貌为划分的主导因素，将重庆市划分为二个一级工程类型区：盆底丘陵低山类型区和盆周中低山类型区。

6.2 二级工程类型区

根据一级工程类型区的地形地貌、土壤特征、地质条件为主导因素，及其对应的工程组合特征的一致性和差异性，划分为六个二级工程类型区，详见表 1 工程类型区划分表。

表 1 工程类型区划分表

| 一级类型区 | 二级类型区 | 分布区域及涉及区县 |
|----------|------------|--|
| 盆底丘陵及低山区 | 缓丘平坝区 | 包括渝西方山丘陵区 and 渝中平行岭谷区，涉及区县范围如下：北碚、渝北、巴南、涪陵、长寿、江津、合川、永川、大足、铜梁、潼南、荣昌、璧山、垫江、梁平、忠县、万州北部、开州西南部、云阳西部、丰都北部 |
| | 丘陵宽谷区 | |
| | 丘陵及低山坡地区 | |
| 盆周中低山区 | 河谷平坝区/溶蚀盆地 | 包括渝东北的大巴山和巫山山区，渝东南的武陵山区，渝南的大娄山区，涉及区县范围如下：綦江、南川、万盛、万州东南部、开州北部、云阳东部、丰都南部和城口、巫溪、巫山、奉节、黔江、武隆、石柱、秀山、酉阳、彭水 |
| | 岩溶槽谷区 | |
| | 中低山坡地区 | |

注：各区县建设区所在乡镇可根据实际地形地质情况，按二级分类区进行选取。

7 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

7.1 一般规定

7.1.1 各地应结合实际，按照不同工程类型区特点和土地利用方式，采取针对性措施，分区分类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7.1.2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和规模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综合功能；建立监测、评价和管护体系，实现持续高效利用。

7.1.3 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 附录 A。

7.1.4 田间基础设施应按节约土地、满足需求、保护生态的要求布设。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应不高于 8%。修筑田间基础设施宜就地取材。

7.1.5 建成后耕地质量等别应达到所在县同等自然条件下耕地的较高等别，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农艺技术配套水平和农业机械综合作业水平应有显著提高。实施了改良与培肥措施的耕地地力等级应达到所在区域的中高等水平。

7.1.6 田间基础设施使用年限不低于 15 年。

7.1.7 对于新建和改建的田间基础设施，如塘、蓄水池、桥、涵、道路陡坡、急弯、河堤等，应根据需要布设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7.2 土地平整

7.2.1 一般规定

7.2.1.1 开展土地平整应先进行平整单元划分。平坝区宜以末级固定道路或沟渠控制的田块作为平整单元，山地丘陵区宜以一个梯田台面作为平整单元。

7.2.1.2 耕作田块修筑应满足田块灌溉、排水和田间耕作等要求，有利于提高水肥利用效率和灌水均匀度，促进作物生长及防止水土流失。

7.2.1.3 土地平整后，农田应集中连片，田块形状、大小应方便田间耕作。田块平整程度应能改善耕作方式和水上涵养条件。

7.2.1.4 新开垦荒地、地块归并和坡改梯等工程实施时，应避免打乱表土层与生土层，应先

将肥沃的表土层进行剥离，待底土平整完成后，再将表土层均匀摊铺至农田中。

7.2.2 平坝区应进行格田建设，耕作区集中连片规模平坝区不小于 100 亩，其它区域不小于 50 亩。平坝区格田长度以不低于 30m 为宜，宽度以不低于 20m 为宜。应实现田面平整，水田格田内田面相对高差应不大于±3cm。

7.2.3 地面坡度为 5°-25°的坡耕地，应因地制宜推进缓坡化改造。地面坡度小于 15 度的坡耕地，经缓坡改造后的台面坡度一般宜小于 6 度；地面坡度 15 度以上的坡耕地，经缓坡改造后的台面坡度一般宜小于 10 度。丘陵区梯田化率应不低于 90%，中低山区应不低于 70%。

7.2.4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50cm，水田耕作层厚度应在 20cm 左右，旱地不低于 25cm。

应采用耕作层剥离回填、客土回填、深耕深松、细部平整等措施进行土地平整，确保农田有效土层厚度达到 50cm 以上。

客土回填应与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利用、塘沟清淤利用等相衔接。

7.2.5 新建的梯田土坎高度不宜超过 2m，石坎高度不宜超过 3m。在易造成冲刷的土石山区，应结合石块、砾石的清理，就地取材修筑石坎；在土质粘性较好的区域，宜采用土坎；在土质稳定较差、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地区，宜采用石坎、土石混合坎或植物坎。

表 2 土地平整工程主要指标

| 工程类型区 | | 主要指标 | | |
|-------------------|-------------|--------------|---------|--------|
| | | 耕作区集中连片规模（亩） | 梯田化率（%） | 有效土层厚度 |
| 盆底丘陵 低山类型 区 | 缓丘平坝区 | ≥100 | ≥90% | ≥50 |
| | 丘陵宽谷区 | ≥50 | ≥80% | ≥50 |
| | 丘陵及低山坡地区 | ≥50 | ≥70% | ≥50 |
| 盆周中低 山类型区 | 河谷平坝区/溶蚀盆地区 | ≥100 | ≥90% | ≥50 |
| | 岩溶槽谷区 | ≥50 | ≥80% | ≥50 |
| | 中低山坡地区 | ≥50 | ≥70% | ≥50 |

7.3 土壤改良

7.3.1 过沙或过黏的土壤应通过掺黏或者掺沙等措施，改良土壤质地，使其宜耕。

7.3.2 酸化土壤应通过施用生石灰或者土壤调理剂等措施进行改良，使土壤 pH 提高到 5.5 以上。

7.3.3 潜育型水稻土应采取开排水沟工程措施，降低地下水位，拦截地表径流，改善土壤结构。

7.3.4 对土壤有机质含量过低的低产土壤，应通过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措施

进行培肥。

7.4 灌溉与排水

7.4.1 水源工程

7.4.1.1 灌溉设计保证率可按设计频率年或抗旱天数（单季稻区取 30d-50d）。小型灌区宜按抗旱天数取值。其中水田区考虑干旱起始时田间持水，可根据水田位置（冲田、湾田取高值，塆田取低值）折抵 7d-10d，一季田可不考虑泡田期供水。

表 3 灌溉保证率

| 灌水方法 | 地区 | 作物种类 | 灌溉保证率 (%) |
|--|-----------------------|-------|-----------|
| 地面灌溉 | 缓丘平坝区/河谷平坝区/溶蚀盆地 区 | 以旱作为主 | 75 |
| | | 以水稻为主 | 85 |
| | 丘陵宽谷区/岩溶槽谷区 | 以旱作为主 | 70 |
| | | 以水稻为主 | 80 |
| | 丘陵及低山坡地区/中低山坡地区 | 以旱作为主 | 70 |
| | | 以水稻为主 | 75 |
| 喷灌、微灌 | 各类地区 | 各类作物 | 85—95 |
| 注 1: 作物经济价值较高的地区, 宜选用表中较大值, 作物经济价值不高的地区, 宜选用表中较小值。 注 2: 引洪淤灌系统的灌溉保证率可取 30%-50%。 | | | |

7.4.1.2 布置灌溉水源工程时, 应根据天然水源条件和水源工程控制灌区先进行单元划分, 通过对各灌区现状水资源平衡分析的结果, 结合地表水汇集、地下水出露及分布、过境水位置和建设点地形条件确定灌溉水源工程的位置和规模。灌溉水源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的要求。

7.4.1.3 应根据不同地形条件、水源特点等, 合理配置各种水源。在盆底丘陵低山区, 应以地表水利用为主, 宜配置山坪塘、小型拦河坝(闸)、围水田、泵站, 旱地集中区可配置蓄水池; 在盆周中低山区, 建设区内有较稳定的地下水出露时, 可配置引水工程和蓄水池, 岩溶不发育地表水较丰富地区可配置山坪塘、小型拦河坝(闸)、围水田、泵站。

7.4.1.4 山坪塘、蓄水池等固定水源点, 应配套相应的放水设施。

7.4.1.5 围水田深度宜在 0.8m-1.5m 间, 应设置必要的排洪和放水设施。

7.4.1.6 设置泵站当扬程较高, 特别是需要进行二级以上提水时, 应与蓄水工程和引水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较。

7.4.1.7 蓄水池容量宜控制在 500m³ 以下, 50m³ 以上; 当地形条件限制或存在地灾隐患时,

蓄水池容量不宜超过 300m³。

7.4.2 输配水渠（管）道工程

7.4.2.1 按照灌溉规模、地形条件、交通与耕作要求，合理布局各级输配水渠（管）道，发展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因地制宜地选择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微灌等节水灌溉工程，灌溉水利用系数应不低于《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2006）的规定。

7.4.2.2 旱地单片灌区面积大于 150 亩，水田单片灌区面积大于 300 亩，或灌区最远点距水源超过 300m，应布局输配水渠（管）道。

7.4.2.3 应采取多种节水措施减少输配损失，地下水灌区、提水灌区及渗漏严重地区宜首选管道输水，必须采用明渠的，应进行全部防渗衬砌，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防渗衬砌宜采取生态型结构型式。

7.4.3 排水工程

7.4.3.1 规划排水工程时，应根据建设区暴雨洪水特征和建设区地形条件选择采用排洪公式按 10 年一遇暴雨洪水计算设计流量。

7.4.3.2 在水田集中区域，当汇水面积大于 0.2km²，或冲田长度超过 500m 时，应设置排水沟；在旱地集中区域，当坡面长超过 200m 时，应布设截水沟。

7.4.3.3 平坝地区排水沟布置应当控制间距，末级排水沟间距最小不低于 100m。

7.4.3.4 排水沟应根据土壤质地、排水沟深度等采取必要的护砌措施。

7.4.3.5 排水沟应当以排洪沟、塘、溪河等稳定水域作为承泄区，在进入承泄区前应布置消能防冲和沉沙设施。对于断面较大的排水沟，应结合生产生活实际增加相应的便民梯步，同时应考虑保持生物多样性，增加相应的生物通道。

7.4.4 渠系建筑物工程

各级渠道应配置完善的渠系建筑物，实现引水有门、分水有闸、过路有桥（涵）、管理方便、运行良好。

灌排设施外观应整洁美观。渠道、渠系建筑物外观轮廓线顺直，表面平整、光洁；设备应布置紧凑，表面整洁，仪器仪表配备齐全。

7.4.5 泵站建设应按照 GB50265 的规定执行。

7.5 田间道路

7.5.1 田间道路包括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

7.5.2 田间道路应适应农业现代化需要，与田、水、林、电、村规划衔接，合理确定田间道路密度。田间道（机耕路）连接村庄与田块，供农业机械、农用物资和农产品运输通行；生

产路连接田块与田块之间，应能满足农业机械和人畜作业需要。

7.5.3 田间道路应因地制宜，以现有道路改造为主，宜与沟渠、林带结合布置，节约土地，保护环境，保证质量。

7.5.4 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宽宜为 3m-6m，设置必要的错车道、回车道、平交口、弯道加宽、桥、涵和农机下田（地）设施，路面材质可采用泥结碎石路面或硬化路面。生产路宽度一般为 1.0m-2.5m，路面材质宜根据生产需要采用混凝土、泥结石、石板路、土路、透水砖路或其他材质。

7.5.5 田间道路的通达度不低于 90%。

7.5.6 各工程类型区已通达的耕作田块，田间道路布局应满足表 4 的田间道或生产路路网密度要求。

表 4 田间道路主要指标

| 工程类型区 | | 路网密度(m/hm ²) | |
|-----------|-------------|--------------------------|-----|
| | | 田间道（机耕路） | 生产路 |
| 盆底丘陵低山类型区 | 缓丘平坝区 | ≥19 | ≥35 |
| | 丘陵宽谷区 | ≥25 | ≥30 |
| | 丘陵及低山坡地区 | ≥16 | ≥40 |
| 盆周中低山类型区 | 河谷平坝区/溶蚀盆地区 | ≥19 | ≥35 |
| | 岩溶槽谷区 | ≥21 | ≥30 |
| | 中低山坡地区 | ≥16 | ≥40 |

7.6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7.6.1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与田、路、渠、沟等相结合，与农村居民点景观建设相协调。

7.6.2 坡面防护工程应合理布置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形成配套完善的坡面和沟道防护体系。

7.6.3 农田林网工程应与田块、沟渠、道路有机衔接，选择适宜的乡土树种和优选经济林树种。林木成活率宜达到 90%以上，三年后保存率宜达到 85%以上。

7.6.4 农田防洪标准按重现期 10 年-20 年一遇确定。

7.6.5 农田防护面积比例指通过各类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受防护的农田面积占建设区农田总面积的比例，应不低于 90%。

7.7 农田输配电

7.7.1 农田输配电工程指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强电、弱电等各种措施，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和变配电工程。

7.7.2 农田输配电工程布设应与排灌、道路工程相结合，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

7.7.3 高压输电线路宜采用钢芯铝绞线等高压电缆，一般输送 220KV 以下的输电电压；低压输电线路宜采用低压电缆，一般输送 380V 及以下的输电电压，采用三相五线制接法，并应设立相应标志。

7.7.4 变配电装置应采用适合的变台、变压器，配电箱（屏）、断路器、互感器、起动机、避雷器、接地装置等相关设施。

7.7.5 应根据高标准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管理和建设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

7.8 其他

除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外的田间监测等工程，其技术要求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8 管理要求

8.1 土地权属调整

8.1.1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应查清土地权属现状，做到四至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手续合法；调查了解土地权利人权属调整意愿，及时解决土地权属纠纷。

8.1.2 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涉及土地权属调整的，要在尊重权利人意愿前提下，及时编制、公告和报批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组织签订权属调整协议。

8.1.3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根据权属调整方案和调整协议，依法进行土地确权，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发放土地权利证书，及时更新地籍档案资料。

8.2 地类变更管理

8.2.1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应依据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确定建设区域内各类土地利用现状。

8.2.2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规定以实际现状进行地类认定与变更。

8.3 验收与考核

8.3.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应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项目现行管理规定组织验收。

8.3.2 应在各单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基础上，开展年度和规划期内的整体考核。

8.4 统计

8.4.1 应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统计制度，定期上报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跟踪监测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使用情况与效益。高标准农田建设统计表见附录 B。

8.4.2 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应适时向社会发布。社会发布宜采用报告、公告、蓝皮书等形式。

8.5 信息化建设与档案管理

8.5.1 应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实现集中统一、全程全面、实时动态的管理目标。

8.5.2 应利用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定期全面报备建设信息，实现信息“上图入库”管理和部门信息共享。

8.5.3 应建立信息统计制度，定期进行信息的统计、分析、汇总、发布和上报。

8.5.4 应及时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的管理、技术等资料立卷归档，归档资料应真实、完整。

9 监测与评价

9.1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开展耕地质量和地力等级评定及动态监测评价，监测的内容包括农田基础设施、耕作便利条件、土地利用状况、生产管理水平和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酸碱度等。耕地质量评定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规定执行，地力等级评定按照有关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 应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对建设决策、规划、设计、施工、利用等各阶段工作以及实施后效益等内容，进行全面的跟踪、调查、分析和评价。

10 建后管护与利用

10.1 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

10.1.1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划定为基本农田。

10.1.2 编制、更新基本农田相关图、表、册，完善基本农田数据库，设立统一标识，落实保护责任，实行永久保护。

10.2 土壤培肥

10.2.1 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应通过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合理轮套作等措施，实现土壤肥力保持或持续提高，三年左右使土壤有机质含量盆底丘陵低山区水田 $\geq 20\text{g/kg}$ ，旱地 $\geq 15\text{g/kg}$ ；盆周中低山区水田 $\geq 25\text{g/kg}$ ，旱地 $\geq 20\text{g/kg}$ 。

10.2.2 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应持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平衡施肥等科学施肥技术，科学施肥技术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

10.2.3 禁止使用以垃圾、污泥或工矿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有机肥料。

10.3 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

10.3.1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应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机械化耕、种、收综合作业水平应达到 50%以上。

10.3.2 优良品种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应达到 50%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应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和节水农业技术。

10.4 工程管护与利用

10.4.1 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

10.4.2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

10.4.3 加强地质灾害、土壤污染、地表沉陷等灾害防治的新技术应用，提高高标准农田的防灾减灾水平。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主要指标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主要指标见表 A.1。

表 A.1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主要指标表

| 工程类型区 | | 盆底丘陵低山类型区 | | | 盆周中低山类型区 | | | |
|---------------|-----------|-----------------------------|--------------------------|-------------------------------|-----------------------------|--------------------------|-------------------------------|--------|
| | | 缓丘平坝区 | 丘陵宽谷区 | 丘陵及低山坡地区 | 河谷平坝区/侵蚀盆地区 | 岩溶槽谷区 | 中低山坡地区 | |
| 土地平整工程 | 水田 | 格田、缓坡梯田为主 | 格田、缓坡梯田为主 | 缓坡梯田、陡坡梯田为主 | 格田、缓坡梯田为主 | 格田、缓坡梯田为主 | 缓坡梯田、陡坡梯田为主 | |
| | 旱地 | 格田、缓坡梯田为主 | 格田、漫坡整治、缓坡梯田为主 | 缓坡梯田、陡坡梯田为主 | 格田、缓坡梯田为主 | 格田、缓坡梯田为主，石漠化整治 | 陡坡梯田、石漠化整治为主 | |
| | 指标 | 耕作区集中连片规模(亩) | ≥100 | ≥50 | ≥50 | ≥100 | ≥50 | ≥50 |
| | | 梯田化率(%) | ≥90% | ≥80% | ≥70% | ≥90% | ≥80% | ≥70% |
| 灌溉与排水工程 | 灌排方式和内容 | 尽可能发展泵站提灌，重点保障水田用水。宜采用灌排分离。 | 蓄水灌溉为主。注意排洪设施布设。宜采用灌排结合。 | 蓄水灌溉为主。注意排水设施和沉沙凼的布设。宜采用灌排结合。 | 尽可能发展泵站提灌，重点保障水田用水。宜采用灌排分离。 | 蓄水灌溉为主。注意排洪设施布设。宜采用灌排结合。 | 蓄水灌溉为主。注意排水设施和沉沙凼的布设。宜采用灌排结合。 | |
| | 指标 | 灌溉设计保证率(%) | 75-85% | 70-80% | 70-75% | 75-85% | 70-80% | 70-75% |
| | | 农田有效排水面积比例(%) | 95% | 90% | 90% | 95% | 90% | 90% |
| 田间道路工程 | 指标 | 田间道路网密度(m/hm ²) | ≥19 | ≥25 | ≥16 | ≥19 | ≥21 | ≥16 |
| | | 生产路路网密度(m/hm ²) | ≥35 | ≥30 | ≥40 | ≥35 | ≥30 | ≥40 |
|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缓冲防护带建设工程 |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 | 岸坡防护工程 |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 | 沟道治理工程 | | ——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 | 坡面防护工程 | 截水沟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 | | 排洪沟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 拦山堰 | | ——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高标准农田建设统计表

高标准农田统计表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表、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表和高标准农田使用情况与效益表。基本表格式见表 B1、B2、B3。

表 B.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表

| 名 称 | 单 位 | 数 值 | 备 注 |
|---------------|-----------------|-----|-----|
| 一、项目概况 | | | |
| 1.建设地点 | | | |
| 2.项目区拐点坐标 | | | |
| 3.建设规模 | hm ² | | |
| 4.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 hm ² | | |
| 5.建设高标准农田平均等别 | | | |
| 6.新增耕地面积 | hm ² | | |
| 7.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 hm ² | | |
| 8.新增排涝(洪)面积 | hm ² | | |
| 9.土壤改良面积 | hm ² | | |
| 10.新增粮食产能 | t | | |
| 二、建设资金 | | | |
| 1.国土 | 万元 | | |
| 2.水利 | 万元 | | |
| 3.农业 | 万元 | | |
| 4.林业 | 万元 | | |
| 5.财政农业综合开发 | 万元 | | |
| 6.其他 | 万元 | | |
| 三、主要工程内容 | | | |
| 1.渠(沟)道 | km | | |
| 其中衬砌渠(沟)道 | km | | |
| 2.输水管道 | km | | |
| 3.塘坝(堰) | 座 | | |
| 4.蓄水池 | 座 | | |
| 5.渠系建筑物 | 座 | | |
| 6.田间道(机耕路) | km | | |
| 7.生产路 | km | | |
| 8.农田林网 | 株 | | |

表 B.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表 (续)

| 名称 | 单位 | 数值 | 备注 |
|---|----|----|----|
| 9.耕地质量监测点 | 个 | | |
| | | | |
| 注 1: 建设项目地点: 指高标准农田建设所在的县级、乡级和村级单位名称。 注 2: 项目区拐点坐标: 指项目区各个拐点的 X 坐标和 Y 坐标, 采用 198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精确到毫米, 即小数点后三位。 注 3: 建设规模: 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面积。 注 4: 建成高标准农田平均等别: 年度内建成的不同质量等别高标准农田的等别面积加权平均值, 介于 1-15 之间, 保留一位小数。 注 5: 土壤改良面积: 指地力培肥、酸化土壤治理、污染土壤修复的面积。 | | |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报送时间××××年××月××日 统计时间: ××××年××月——××××年××月 | | | |

表 B.2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统计表

| 行政区域 |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hm ² | 不同建设方式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hm ² | | | 不同部门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hm ² | | | | | |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 | |
|---|---------------------------|---------------------------------|------|------|-------------------------------|----|----|----|----|------|----|---------|----|----|----|----|------|----|--|
| | | 合计 | 项目方式 | 其他方式 | 合计 | 国土 | 水利 | 农业 | 林业 | 财政农发 | 其他 | 合计 | 国土 | 水利 | 农业 | 林业 | 财政农发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建设方式: 包括项目方式和其他方式, 其中项目方式指各级各类资金投入按照立项、设计、实施、验收等完整程序而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方式; 其他方式指非项目形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报送时间××××年××月××日 统计时间: ××××年××月——××××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B.3 高标准农田使用情况与效益表

| 名称 | 单位 | 数值 | 备注 |
|---|----|----|----|
| 1.经营者数量 | | | |
| 2.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 | | |
| 3.粮食作物单位面积产量 | | | |
| 4.粮食作物销售收入 | | | |
| 5.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 | | |
| 6.经济作物销售收入 | | | |
| 7.当年工程损毁面积 | | | |
| 8.当年工程损毁折价 | | | |
| 9.当年工程修复投入 | | | |
| 注 1: 经营者包括集体、企业、农场或农户。 注 2: 本表由县级人民政府统计 | | |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报送时间××××年××月××日 统计时间: ××××年××月——××××年××月 | | | |